



監察院出席 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 暨巡察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出國報告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

目 次

壹、前言	1
一、出訪紀要	1
二、行程概述	1
貳、國際監察組織(IOI)暨澳太區域(APOR)簡介	2
一、國際監察組織	2
二、IOI 澳洲及太平洋區域	3
參、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IOI APOR MEETING)	4
一、會議資訊	4
二、會議紀要	4
(一) 業務會議	4
(二) 專題研討會	7
(三) 會議晚宴	10
肆、巡察駐外館處暨參訪拜會行程	12
一、澳洲部分	12
(一) 巡察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2
(二) 巡察昆士蘭臺灣中心(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3
(三) 與澳洲僑界及駐處同仁會面	13
二、斐濟部分	14
(一) 巡察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14
(二) 訪視我國駐斐濟技術團	16
(三) 訪視華語逸仙學校	17
(四) 訪視華僑文教中心	17
(五) 拜會斐濟貿工部	18
(六) 代表處晚宴	18
伍、結論與建議	19
陸、處理意見	23

監察院出席「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IOI)澳太區域(APOR)會議」 暨巡察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出訪紀要

本院自 1994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均積極參與其所舉辦的各項會議，包括定期參與所屬澳太區域(Australasia and Pacific Region, APOR)年會，以及四年一度的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自 2012 年起，APOR 會議從每年舉行，改成兩年一度。開會頻率減少的情況下，本院把握每次機會，充分與各國會員交流學習、聯繫情誼，並宣揚本院職權行使成果。本次 APOR 會議中，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事前推薦安排周委員陽山列入議程報告我國外傭人權保障現況，彼此就相關議題交換經驗；另外，選舉新任區域主席時，本院趙委員榮耀雖獲 IOI 理事長 Beverley Wakem 及 APOR 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推薦接任，惟因趙委員之屆期將至計劃退休而婉謝，卻顯示本院長年耕耘國際事務及 IOI 有成，獲國際監察重要人士肯認。

另方面，代表團也趁本次出訪機會廣續善盡監察職責，前往澳大利亞駐外館處巡察，並順途前赴鄰近的南太平洋重要國家斐濟巡察我國駐館，深入第一線瞭解外交工作現況，極大化出訪效益。此為本院首次前往南太平洋島國巡察，深具意義。

本次代表團，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團長，團員分別有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另指派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擔任隨團秘書。行程共計約 13 天，成果豐碩。

二、行程概述

- 出訪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
- 參加會議：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年會
- 巡察單位：1. 澳大利亞：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 斐濟：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團長)、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
高約聘專員偉豪(隨團秘書)

貳、國際監察組織(IOI)暨澳太區域(APOR)簡介

一、國際監察組織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目前有來自世界各國共160多個監察、人權機構為正式會員，中華民國監察院亦名列其中。IOI成立於1978年，旨在促進各國監察機關互動與瞭解，促進全球監察制度之發展。其總部原設於加拿大艾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由該校法學院提供IOI秘書單位辦公場地、圖書以及行政資源。2009年第9屆世界會議中，經全體會員決議，將秘書處總部遷移至奧地利國家監察使辦公室，由該辦公室提供並支援所有行政資源。

IOI共分為六大區域，包括非洲、亞洲、澳太、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及北美等。IOI由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代表全體會員掌理組織運作，理事由各區會員選出；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則掌理一般常務會務，為組織的核心，其成員包括理事長、副理事長、財務長以及秘書長。現任理事長為紐西蘭首席監察使Beverley Wakem女士，第一副理事長為納米比亞監察使John R. Walters先生，第二副理事長為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Diane Welborn女士，財務長由澳大利亞西澳洲監察使Chris Field先生擔任，秘書長則由奧地利監察使Günther Kräuter先生擔任。此外，6個區域各有1位區域主席，並依各區域會員數目，推選3至4位理事。

Executive Committee	IOI President Dame Beverley A. WAKEM, DNZM, CBE (New Zealand)					
	IOI First Vice-President Mr John R. WALTERS (Namibia)					
	IOI Second Vice-President Ms Diane WELBORN (USA/Ohio)					
	IOI Treasurer Mr Chris FIELD (Australia)					
	IOI Secretary General Mr Günther KRÄUTER (Austria)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Ombudsman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l Ombudsman						
AFRICA		ASIA	AUSTRALASIA & PACIFIC	CARIBBEAN & LATIN AMERICA	EUROPE *	NORTH AMERICA
Regional Presidents						
Ms Caroline SOKONI (Zambia)		Mr Salman FARUQUI (Pakistan)	Mr Colin NEAVE (Australia)	Ms Lynette STEPHENSON (Trinidad & Tobago)	Mr Peter TYNDALL (Ireland)	Mr Peter HOURIHAN (Canada/Alberta)
Regional Directors						
Ms Alima Déborah TRAORE (Burkina Faso)		Mr Sungbo LEE (Republic of Korea)	Mr Chris FIELD (Australia)	Ms Nilda ARDUIN (Sint Maarten)	Ms Catherine DE BRUECKER (Belgium)	M Howard SAPERS (Canada)
Mr John WALTERS (Namibia)		Ms Panit NITITHANPRAPAS (Thailand)	Dame Beverley WAKEM, DNZM, CBE (New Zealand)	N.N. (vacant)	Ms Elisabet FURA (Sweden)	Ms Diane WELBORN (USA / Ohio)
					Ms Irena LIPOWICZ (Poland)	
					Mr Rafael RIBO (Spain/Catalonia)	

IOI 執委會暨各區域主席、理事名單一覽表

IOI成立，提供全球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橋梁，並促進監察制度的研究發展。藉由IOI組織章程(By-laws)，建立起全球監察使共通的工作準則，促進全球監察觀念的提昇與監察制度的普及。此外，也藉由各項會議與活動，推動世界各國監察使間相互學習與經驗資訊的交流。

二、IOI 澳洲及太平洋區域

澳洲及太平洋區域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為IOI轄下6個地區(Regional Constituency)之一，也是本院會籍所在。區域會員以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為主體，另包括香港、以及附近南太平洋國家紐西蘭、庫克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東加等國。

澳大利亞除聯邦設1名監察使(兼首府領地及國防監察使)外，各州及北領地另設有1名監察使，全國監察使共8名，均為IOI具投票權的正式會員，地位舉足輕重，和紐西蘭監察使同為區內主導力量，例如紐西蘭前首席監察使John Robertson及Sir Brian Elwood及現任首席監察使Beverley Wakem，皆分別獲選為IOI理事長，影響力可見一斑。而近來南太平洋島嶼各國監察使另組成太平洋島國監察使論壇(Pacific Islands Ombudsman Forum)，強化區內島國間的合作。

本院自2001年申請轉籍APOR區域，並於2002起以該區正式會員身分固定出席區域年會與世界會議，與區域會員互動良好。APOR會議原為每年一次，2012年起改為兩年一次。會議由區內會員輪流主辦，惟通常由澳大利亞各州監察使及紐西蘭監察使輪流主辦居多。在本院代表團極力爭取下，2011年曾成功爭取APOR會議首度於我國舉辦。

區域新任主席為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Colin Neave，另兩名理事分別為IOI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Beverley Wakem、新任IOI財務長暨西澳洲監察使Chris Field，渠等均曾於近三年內前來本院訪問過。

參、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IOI APOR Meeting)

一、會議資訊

1. 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2. 地點：南澳洲首府阿德雷得市(Adelaide)
3. 主席：西澳洲監察使暨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4. 議程：業務會議(4 月 2 日)；專題研討會(4 月 3 日)



APOR 會議於阿德雷得市新修建完成的體育場 Oval Adelaide 主館貴賓室內舉行，圖為體育場外觀

二、會議紀要

(一) 業務會議

1. 選舉新任本區 IOI 理事及 APOR 區域主席

IOI 近兩年有不少人事異動，許多資深監察使紛紛退休或任期屆滿，包括 IOI 前秘書長奧地利監察使 Dr. Peter Kostelka 於 2013 年卸任，IOI 財務長香港申訴專員黎年於 2014 年 3 月底退休；現任 IOI 理事長紐西蘭監察使 Beverley Wakem 也即將於 2015 年 3 月卸任。

由於現任 APOR 區域主席、西澳洲監察使 Chris Field 接替前香港申訴公署專員黎年，獲選為新任 IOI 財務長及執委會委員，因此必須辭卸區域主席一職；

另，現任 IOI 理事長紐西蘭 Wakem 監察使將於 2015 年 3 月卸職，但為便於 IOI 副理事長 John R. Walters 接任理事長一職，渠也計劃提前於 2014 年 10 月先辭卸理事長職務，故也將遺留 1 名理事空缺，鑒於 APOR 會議已改為兩年一度，因此在本次會議中提前一併選出接任人選。

本院趙榮耀委員獲推舉為 IOI 理事兼 APOR 區域主席，惜時機不巧予以婉謝

由於 APOR 區域內的澳、紐成員者眾，經常能夠主導相關人事結果。本次選舉難能可貴之處便在於本團團長趙委員榮耀於會前便獲包括身兼 IOI 理事長的紐西蘭監察使 Beverley Wakem 女士及 APOR 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等重量級成員預先安排及支持。主辦單位除了將趙委員及本院代表團成員座位安排於渠等鄰座外，Wakem 女士也於會前先行向趙委員表示，



本院代表團座位被安排於主席旁，趙榮耀委員更與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比鄰而坐，主席另一側則是 IOI 理事長 Wakem

由於本院於 2011 年成功舉辦 APOR 會議，故稍後將推舉渠任 IOI 理事及 APOR 區域主席一職。惟趙委員考量其監委任期亦將屆滿，為恐造成區域人事更迭頻繁問題，只得婉謝該職，錯失此一難得契機。儘管殊為可惜，但亦可看出，擔任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近 20 年的趙委員，耕耘 IOI 之深，深獲各國敬重及肯定，也確實提升本院在 IOI 的地位。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接任 IOI 理事兼 APOR 區域主席

由於趙榮耀委員無法接任區域主席，後經推舉下，由現任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先生獲選接任。渠 2012 年出任監察使一職，並曾於 2013 年 9 月訪臺時，前來本院拜會王院長建煊及趙委員榮耀，並與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座談。也因此，本次 APOR 會議上，渠與本團委員再次聚首，彼此相談甚歡，本團委員也恭賀渠接任區域主席一職。雙方業已建立的友好關係，相信有助本院日後持續在 APOR 區域中的各項參與。

巴紐首席監察使 Rigo Lua 獲選將接任 Beverley Wakem 理事遺缺

IOI 理事長 Wakem 2014 年 10 月提前卸任後所將遺留的理事職缺，本次預先選出，由巴布亞紐幾內亞新任監察使 Rigo Lua 獲選，將於 10 月後接任。

2. 討論亞太各國外籍勞工人權保障議題，周陽山委員發表本院調查報告

鑒於 APOR 會員各國普遍是外籍勞工的引進或來源國，且外籍勞工人權保障議題於 2012 年曾列為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主題，由周陽山委員、趙榮耀委員、吳豐山委員、洪昭男委員調查後提出「我國外僑引進及外僑人權問題之探討」報告，值得各國相互參考借鏡，因此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半年前主動建議將該議題納入本次會議議程，並獲主辦單位採納。



周陽山委員在會上發表
本院調查我國外僑人權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有關我國外僑引進與外僑人權問題，4 月 2 日下午由主查委員周陽山博士向與會者簡報，分析探討我國外僑面臨的人權保障問題與建議解決之道。本團行前也將該調查報告重點節錄英譯，提供與會者書面參考。

周委員簡報提到，外僑必須付出高額仲介費、服務費及其他規費等，才能入境工作，造成外僑財力沉重負擔；倘遇勞資爭議，現行法規亦無法使該外僑出外工作。另表示外僑的待遇、工作環境與休息時間等各種條件，應立法保障，也建議應參考國際勞工公約來完備人權保障工作。

許多與會代表也呼應這項議題的重要性，並建議未來各會員倘有相關調查報告或參考資料，也宜持續透過 IOI 電子信及網站等處發佈，供各界參考。

3. 討論建立 APOR 區域監察使新手工作指南(Starter 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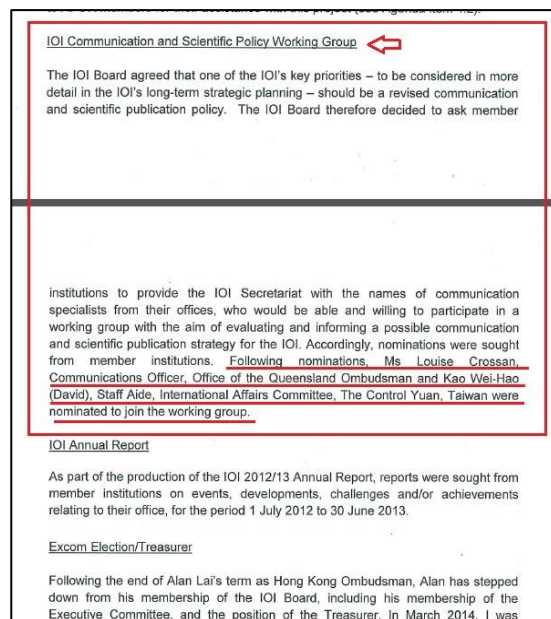
西澳洲監察使 Chris Field 與新南威爾斯監察使 Bruce Barbour 2013 年時，曾向 IOI 提出一項「新手指南」(Starter kit)計畫，希望能夠結合各國監察使辦公室的經驗與做法，彙整建立一套監察使工作指南，主要希望提供新任監察使或正在籌建監察機關的國家參考，有效做到資源共享、經驗傳承，讓新手順利上路。這項提案 2013 年獲 IOI 總部提供的區域倡議計畫補助款後，開始執行。先前已寄發問卷，請各會員填寫表達意見，本院之前也曾填答

該計畫相關問卷，貢獻本院意見。

4. IOI 籌組通訊傳播與出版策略規劃工作小組，

本院所提人選獲提名擔任成員

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在會中提出工作報告，其中一項是關於 IOI 認為有必要就組織的通訊傳播與出版工作建立一套長期策略，期透過革新相關策略與技術，使更多國家能夠參與 IOI，提高組織能見度，發揮更大全球影響力。因此在 2014 年初成立一工作小組，由 IOI 前秘書長 Peter Kostelka 擔任主席，小組成員由 6 區域各提名 1-2 位。APOR 區域則由澳洲昆士蘭監察使辦公室 Ms. Louise Crossan 及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秘書高偉豪獲提名，入選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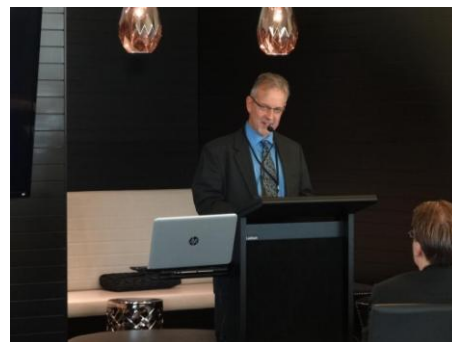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事項提到本區域提名 IOI 工作小組成員 2 名，本院人選名列其中

(二) 專題研討會

1. 專題演講一：監察制度如何伸張正義

■ 主講者：澳洲 Flinders 大學法律系主任 Kim Economides 教授

講者從本體論探討監察制度做為正義伸張機制的意義。他首先從歷史角度分析國際正義機制的發展，從法治制度的建立；公共利益法、律師的漸次出現，使司法機制漸形完備。惟行政部門的誠正性(integrity)也開始受到重視。要如何在既有法制架構下，確保政府官僚做到善治，成為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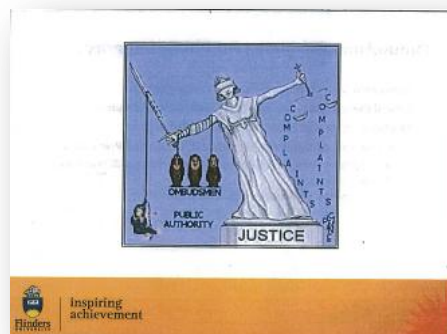


講者認為，監察制度主要職權在於受理人民陳情，本質上具獨立性、高位階、擁有監督政府作為的調查及建議權，可以紓解民怨，因此成為與司法架構互補的正義機制。它的意義在於能夠在法治基礎上，使用約詢、調查等方法獲得更多面向資訊，據以判斷政府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並從公眾利益角度向行政部門提出建議，比起司法更具公義積極性。

講者接著指出，監察制度的決策，因涉及公義性及道德性判準，因此需要

建立更堅實的標準，使本身具備高度道德及公義正當性，才能做好判斷，發揮效用。因此，調查過程必須注重公平、重視程序正義，並具備完全獨立與道德正當性，方有公眾說服力。所以，相關訓練課程、跨國合作學習，對於該制度的完備不可或缺。

講者用一張圖做結。圖中顯示象徵公平的正義女神，其懲罰之劍因為監察使的壓力而更具威力，但倘缺乏公義與正當性，就會如圖中所示，使公平正義偏向失衡，不得不慎。



監察權使用須顧及公義道德說服力，否則難以伸張公平正義

2. 專題演講二：監察使與國際人權

■ 主講者：南澳洲大學法律系主任 Wendy Lacey 教授



講者主要以澳洲為例，檢證監察使對於該國內人權保障機制完善的貢獻。她認為，人權保護能夠落實的關鍵，在於國家是否能夠將國際人權標準國內法化，這不只是立法部門的責任，而是所有政府部門須通力合作。她指出，監察制度能夠接受民眾陳情，且監察使的調查與建議，能夠有效影響國家部門作為，並直接或間接督促政府重視國際法規範，將之納入國內法適用，確保人權保障確實發揮作用。因此，監察制度實質上強化了人權保護機制。

講者強調，監察制度在處理陳情案件時，擁有比司法更廣泛的判斷依據，而且能夠引入國際法規範，指出政府施政違反人權之處，促使決策過程更誠正公平與透明。她也再次提醒，行政部門有遵守國際法制的義務，所有政府皆應認真看待。

3. 分組討論

兩場專題演講結束後，與會者分組進行討論，就上述議題提出評論與建議。本小組由周陽山委員代表發言。他針對 Economides 教授演講中提到義大利法學者 Mauro Cappelletti 所提司法正義運動三波論以及 Economides 自己補充的第四波外，周委員認為應該有第五波運動，也就是重新重視「國家」角色，使國家施政落實 3 項重要原則：透明(transparency)、誠正(integrity)、負責(accountability)，因為惟有政府善治才能確保正義實現。



專題演講後進行分組討論，周陽山委員代表本小組發言，認為欲達善治，要把「國家」角色找回來

周委員進一步說明，1990 年後期以來，包括東歐、甚至歐美在內的許多國家，都因政黨惡鬥等因素，造成政府效能低落、政治情勢動盪，連帶影響民主制度的穩定性。該問題必須獲得正視，使國家重新上軌，促進政府「善治」，才能確實保障人權，這也正是第五波運動的內涵。

周委員表示，這波行動是監察使的重要任務。需要督促政府推動政策與立法，才能達成目標。其中，全球化下日益普遍的勞工跨國界移動情形，也應受到重視。周委員認為，這是監察使的新世紀挑戰。這也是他在首日會議上，向各國報告臺灣外傭人權現況及改善意見的原因。

另外，周委員呼應 Lacey 教授觀點，強調國際法必須落實到國內法制架構。他也補充表示，臺灣也已於 2009 年起陸續簽署「人權兩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且通過立法進行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一環。監察院也據此積極督促政府各單位，確實落實相關規範的保障。

(三) 會議晚宴

為期兩天的會議結束後，主辦單位在距會場不遠的 Cos Restaurant 設宴款待與會來賓，彼此交換心得、聯絡感情。由於自 2012 年紐西蘭威靈頓的世界會議後，區域會議改為兩年一度，因此不遠千里而來的各國代表，皆特別珍惜難得聚首的時光。

IOI 理事長率全體向本院委員舉杯致敬

席間，IOI 理事長 Wakem 女士特別起身，請在座賓客舉杯向本院 3 位委員致敬，因為渠等即將卸下監委工作；Wakem 更特別提到趙委員是她的老朋友，在過去 10 多年來對於 APOR 的參與及貢獻有目共睹，令人感佩，也為監察院奠定良好名聲；同時，也對葛委員多次參與 APOR 會議、並在 2011 年臺北 APOR 會議上的卓越表現，表示感謝。語畢，Wakem 走向 3 位委員，親表祝福。本院委員也舉杯回敬，場面溫馨。



本院委員致贈紀念品予主辦本屆 APOR 會議的南澳洲監察使 Richard Bingham 先生

Wakem 理事長帶領所有賓客舉杯致敬之舉，可以說替本院長年耕耘 IOI 及 APOR 的表現，立下最佳註腳，也為趙委員長年帶領的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工作，畫下階段性的完美句點。



晚宴開始前，會議主辦人南澳洲監察使 Richard Bingham 起身向各國與會者表達感謝之意



本院委員與新任 APOR 區域主席 Colin Neave 合影



本院委員與 IOI 理事長 Beverley Wakem 合影



本院委員與新任 IOI 財務長 Chris Field 合影



本院委員與來自印尼及東帝汶的成員合影



趙委員與昆士蘭洲監察使 Phil Clarke 寒暄合影

肆、巡察駐外館處暨參訪拜會行程

一、澳洲部分

(一) 巡察駐布里斯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本代表團4月1日赴布里斯本辦事處巡察，並由宋處長文城進行館務報告，向本團委員說明駐地工作推動、政情與僑情現況等。本院委員聽取簡報後，也就各項工作細節提出詢問與建議。



宋文城處長率同仁向本院委員簡報駐館工作

趙委員首先感謝駐館對於本院代表團的接待，也肯定該館推動工作的努力與成果，期許繼續努力維持昆士蘭州與我國的各項緊密交流。葛委員及周委員則對度假打工及國人急難救助議題提出相關建議。由於昆士蘭僑民眾多，前往旅遊的國人亦多，再加上臺澳打工度假協定簽訂後，每年領務量與急難救助工作日增，該館目前也被外交部評定為領務重點館處。巡察委員建議外交部能多辦理講習會，加強宣導相關法規介紹，做好行前教育及安全意識，以期有效減少出國後的意外狀況。

此外，鑒於許多在澳洲度假打工發生意外的國人，時常在申請國內保險理賠時遭遇困難，周委員建議該館整理出類似案例，嗣後將據以深入調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是否有改善之處。

另方面，鑒於澳洲是通往南太平洋的重要門戶，周委員建議未來派任館員時，宜能優先選派具備海洋法專業的外交人員，期更有利推動有關海洋貿易與資源開發等各項合作。



本院委員與宋文城處長(右三)及外館同仁於駐館門口合影

(二) 巡察昆士蘭臺灣中心(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結束駐處巡察後，本代表團接著前往布里斯本市南區的昆士蘭臺灣中心巡察，並由該中心主任董幼文簡報。臺灣在昆士蘭州的僑民約 3 萬人，在各僑團積極建議下，中心於 2008 年成立，面積約 350 平方公尺，位處僑民眾多的華人商城一樓。中心全區均可無線上網，大禮堂最多可容納 200 人開會，提供各項藝文展覽使用；該中心也提供僑社與僑校借用場地做教學表演之用，包括書法、二胡、氣功等藝文課程的學習教室。該中心漸而成為服務僑胞、聯繫僑團的凝聚點；也成為推展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點，並配合布里斯本外館推動行動領務的收件服務、推展外交及文化交流活動。



昆士蘭臺灣中心主任向本院委員簡報



本院委員與昆士蘭臺灣中心同仁、僑務委員及當地僑民合影

(三) 與澳洲僑界及駐處同仁會面

本次除安排巡察駐布里斯本辦事處，並訪視當地僑教中心外，代表團也把握機會，在有限時間中與澳洲其他各地僑界及外館同仁會面，瞭解駐地政情與僑情。

由於本次 APOR 會議所在地南澳洲係我駐墨爾本辦事處轄區，因此在該處翁處長瑛敏安排下，本院委員趁開會空檔，與當地僑界會面，瞭解僑民當地生活情形。翁處長也向委員表示，由於該處轄區廣大，有時分身乏術之下，不少在南澳洲發生的國人急難救助事件，第一時間都有賴當地僑民或慈濟等民間團體率先提供協助，先行瞭解事發狀況並協助醫療事宜，對外館幫助甚大。

此外，本團也趁返臺轉機之際，與駐雪梨代表處周進發處長及同仁會面，稍事瞭解館務推動情形。由於雪梨係澳洲大城，僑民不在少數，也有不少

國人在當地度假打工，委員特就僑情及急難救助等問題，向周處長瞭解。



本院委員在駐墨爾本辦事處翁瑛敏處長(右四)安排下，與阿德雷得僑界會面，瞭解僑情



本院委員趁轉機時，與駐雪梨辦事處周進發處長(右二)及同仁會面，瞭解各項館務推動情形

二、斐濟部分

(一)巡察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本代表團4月8日上午赴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巡察，由程代表其蘅簡報駐館業務，說明政務與僑領業務的推動情形，包括代表處及技術團設處歷史、兩國關係現況、雙邊經貿關係、交流訓練計畫、移民與人口販運合作、文化交流、新聞文宣等諸多議題。



程其蘅代表(左一)向本院委員簡報各項館務推動情形

趙委員首先肯定程代表就任1年多來的努力，成果有目共睹。也針對我國邀訪斐濟高階官員來臺訪問計畫提問。程代表表示，該館配合外交部遠朋國建班、國合會計畫、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等方案，已邀請斐濟諸多高階資深官員訪臺，建立諸多友好關係。程代表也提到，斐濟目前外交上力行廣結善緣(Friends to all, Enemy to none)政策，也將藉此多元邀訪該國各領域官員訪臺。

葛委員也肯定駐館儘管人力非常有限，業務繁多，但依舊成果豐碩，包括2013年成功邀請斐濟總統參加該處舉辦的國慶酒會，甚為難得。期許該館能夠革除積弊、開創新局。葛委員也提問包括兩岸外交互動情形、僑校經營以及技術團轉型等問題。



監察院首次巡察南太地區，深具意義。圖為本院委員與程其衡代表於駐處門口掛牌前合影

周委員則建議，我國在南太地區的外交工作應調整過往以澳紐為中心的思考，而以南太斐濟為中心，善用該國地理優勢及相對完備的基礎建設，向外輻射式地與南太諸國建立更形緊密的關係；並從斐濟起頭，探尋我國與南太國家直接貿易的可能，促進互惠。另也可思考派駐經濟部、外貿協會人員至當地，協助引入我國強項產業，增加我國商業出口貿易。

周委員另強調，人才交流培育殊為重要。他表示，在參訪技術團時，曾於團部見到一名斐濟當地青年，曾於屏東科技大學就讀，中文流利，對來自臺灣的本團相當熱情，顯見教育深耕的成果。日後也可持續擴大，鼓勵南太青年及僑胞赴國內研習、工作，培養更多友我人民，當可有助我外交工作紮根，厚植實力。



巡察結束，代表團與駐斐濟程代表及同仁於駐處合影

(二) 訪視我國駐斐濟技術團

本訪團 4 月 7 日驅車前往距首都蘇瓦市約 3 小時車程外的 Sigatoka，訪視我國在斐濟的技術團。一路顛簸的車程，亦深刻體會該國非首都區的基础建設實況。抵達技術團所在地後，由團長林維和帶領參觀導覽，並簡報團務及國際合作計畫情形，讓委員瞭解技術團如何協助當地農民推廣熱帶水果種植，諸如甜椒、木瓜等。本院委員除肯定團長的帶領，也佩服團長夫婦乃至國合會技師、替代役離鄉背井到了遙遠的斐濟鄉間，開疆闢土，實為外交第一線尖兵。程代表也表示，團部門口立牌上斗大的「中華民國(臺灣)技術團」幾個字，具高度象徵與鼓舞的意義。



本院代表團驅車前往距首都 3 小時車程的我國駐斐濟技術團訪視，瞭解國際合作計畫推動情形

本院委員也關切技術團技師、外交替代役的專業背景、保險情形、待遇等各方面，瞭解政府相關政策是否切合實際需求。另外，也針對外交部推動駐外技術團轉型成「計畫經理人制」相關問題，詢問技術團意見。團員對該項轉型反應正面，認為透過與當地政府合作產生發展計畫，再專案管理，能發揮更大效益。另也應注意配合當地民情習性，始能收效。



我國技術團協助斐濟推廣熱帶水果種植；圖為技術團示範農場中的當地工作人員

本院委員與全體技術團成員於農場內合影，我國國旗在遙遠國度中飄揚



(三)訪視華語逸仙學校

本代表團 4 月 6 日前往位於首都蘇瓦市的逸仙學校訪視，並由來自臺灣的該校退休中文老師左林揚簡介校史及目前運作情形。該校校園廣闊，操場邊矗立國父孫中山先生銅像。本院委員均對該校做為南太地區唯一中文學校，能遠在斐濟宣揚中華文化、教育斐濟學子(華人、印度及斐濟子弟)中華思想語言甚為感佩。左老師有感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影響力日漸龐大，我國在該校的資源以及影響日益下滑。本院委員承諾，將協助向僑委會反映，多給予支持補助，確保我國能夠持續推動校務經營，發揮影響力。



代表團訪視斐濟蘇瓦市的逸仙學校，實地瞭解校務運作



本院委員、程代表以及左林揚老師(右一)於逸仙學校內的國父銅像前合影

(四)訪視華僑文教中心

代表團 4 月 8 日下午前往斐濟華僑文教中心訪視，由中心主任彭匡生接待並簡報。中心裡頭陳列許多中文書籍，並提供借閱。彭主任表示，許多書籍已經陳舊，還希望有更多資源能夠投入，不斷更新館藏刊物。委員訪視後，也感謝彭主任夫婦戮力協助維持中心的經營，並肯定其用心與成果，勉勵繼續做為斐濟的「華人之光」。



本院委員訪視位於斐濟蘇瓦市區的華僑文教中心



斐濟華僑文教中心裡頭陳列許多華語書籍刊物供借閱

(五)拜會斐濟貿工部

代表團4月8日在程其蘅代表安排下，前往斐濟貿易工業部拜會。斐濟新任駐臺代表 Karaisitiani Vuibau 也在門口親迎，引見本院與貿工部常務次長 Maciu Lumelume 先生會面，就雙邊經貿合作議題，彼此交換意見。本院委員表示兩國有諸多相似及互補之處，包括中小企業合作、國際觀光商務、服務業、學術交流等方面，皆有許多合作空間。此外，我國原住民有 14 族 50 萬人口，與南太島國具語言及文化上諸多共同性，也是雙方能夠思考合作之處，例如我國對原住民精神輔導治療及小型企業貸款成功經驗都可提供斐濟參考。新任代表 Vuibau 也表示，到任後將積極協助各項合作方案，促進彼此經貿關係。



代表團拜會斐濟貿工部常務次長 Maciu Lumelume(左三)，新任駐臺代表 Karaisitiani Vuibau(左四)亦陪同會面

(六)代表處晚宴

本團離境前夕，代表處邀宴本代表團與斐濟各界要員一同餐敘。賓客分別來自軍政界、教育界及媒體界等，即將赴臺履新的斐濟駐臺北代表 Vuibau 亦在座。席間彼此就外交、政經、文化等議題交換意見，氣氛熱絡，有效強化臺斐雙邊認識。負責斐濟政府官員訓練計畫的 Jone Naisara 少校也提到該國有 2 位官員正在臺灣參與我國外交部舉辦的「遠朋國建班」計畫，並將接續參加本院舉辦的職員交流計畫，相關事宜正是由他安排。本院委員除感謝渠大力支持外，也表示歡迎往後有更多交流計畫。晚宴尾聲，斐濟友人合唱一首當地民謠，祝福本團平安歸國，渾然天成的優美合聲令人驚艷陶然；本團葛委員亦以臺灣歌謠獻唱回敬，賓主盡歡，奠定友好情誼。



斐濟新任駐臺代表 Vuibau 及 Jone 少校獻唱斐濟民謠，優美合聲搏得滿堂彩



本院代表團成員穿上斐濟傳統服飾 Bula 衫出席代表處晚宴

伍、結論與建議

本院代表團此次除例行參加 2014 年 APOR 區域會議之外，更首度前往南太平洋重要國家斐濟巡察我國當地駐館，深入瞭解各項外交及僑務工作，成果豐碩。謹將本次出訪相關成果與建議臚列如次：

- 一、趙委員榮耀獲推舉出任 IOI 理事兼區域主席，本院國際事務推展獲 IOI 肯認：
- 本次 APOR 會議選舉新任 IOI 理事兼 APOR 區域主席，本院趙委員榮耀獲得包括 IOI 理事長暨紐西蘭監察使 Beverley Wakem 女士及原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等重要成員在內的一致推舉，擔任下任區域主席。惟趙委員表示礙於自身任期將屆，只能婉謝，並感謝渠等支持。儘管因故無法順利接任區域主席，但本次選舉獲得各方支持，充分顯示本院長年在 IOI 及 APOR 耕耘不輟的努力，已獲得國際認同與肯定，實質提升本院於 IOI 的地位與聲望。

IOI 對於本院的肯認，更可從 IOI 理事長 Wakem 女士於本次 APOR 會議晚宴上，特別起身率領全體與會者向本院 3 位委員舉杯致敬的動作中，展露無遺。Wakem 發言感謝 3 位委員及本院歷年來積極參與 IOI 及 APOR 各項事務不遺餘力，貢獻有目共睹，令人感佩。一席話也為趙委員長年帶領的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工作，畫下階段性完美句點。

由此觀之，本院國際事務屆滿 20 週年之際，已取得重要的階段性成果，邁向新里程碑，令人為之鼓舞。日後，承續既有的紮實基礎，應該賡續積極爭取理事、甚至區域主席等各項要職，在國際監察社群發揮更大影響力。

- 二、本院提案獲納入 APOR 議程，並於會中以「中華民國的外傭人權問題」報告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成果：

本次 APOR 業務會議中，本院事前主動提案討論「亞太國家的外傭人權保障工作」議題，並安排由周委員陽山代表報告本院關於「我國外傭人權保障情形」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也將重點節錄英譯，提供與會者參考，使國際友人更瞭解本院職權成果及人權現況。日後，應賡續積極爭取發言，將監察院豐富的人權案例調查成果輸出，爭取經驗交流，促進跨國學習。

此外，本院近兩年積極透過 IOI 電子報發布本院各項重要消息，使國際監察

領域能夠瞭解監察院的最新活動及重要人權保障成果，提升本院及臺灣能見度。日後也應積極持續之。

三、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幕僚獲 APOR 區域提名成為 IOI 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將參與修訂 IOI 的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

本次 APOR 會議，區域主席 Chris Field 提出的報告事項中，提到 IOI 已於 2014 年初成立一工作小組，旨在針對該組織對外宣傳及對內溝通的策略，研擬規劃一套長期性政策。小組成員由每區薦派 2 名組成，並由前 IOI 秘書長 Peter Kostelka 擔任主席，一共 12 人。APOR 區域則提名本院國際事務小組推薦的秘書高偉豪及澳洲昆士蘭監察使公眾傳播專員 Ms. Louise Croseen 出任。該工作小組將於 2014 年 6 月 16 至 17 日於維也納 IOI 秘書處進行工作會議。本院成員也將赴會，讓臺灣在這項 IOI 的重要改革工作中不缺席。

本院期許持續透過參與各類 IOI 活動，善盡會員責任，也繼續爭取發言權與國際能見度，拓展與 IOI 各會員以及執委會成員的交誼。

四、新區域主席 Colin Neave 曾拜訪本院，奠定雙邊友好基礎，顯見平時耕耘重要性：

本院趙委員榮耀此次因任期關係雖與 APOR 區域主席失之交臂，惟後來當選的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曾於 2013 年 9 月拜訪本院院長王建煊及趙委員等人，相談甚歡。本院也安排渠參訪院史陳列室、陳情受理中心以及議事廳等處，使其對我國五權憲政體制與本院職權有更多認識。本次在 APOR 會議見面，與本院委員互動也因此更形熱絡，奠定友好基礎，相信有助本院未來於 APOR 區域內的各項活動參與。由此亦可理解平日經營交往的重要性，未來本院宜廣續邀訪接待國際訪賓，深廣國際人脈。

五、本院職員交流計畫展成果，宜廣續辦理：

「監察院與國外、人權機關職員交流研習計畫」自 2004 起，已辦理多次。該計畫係與外交部遠朋國建班合作，初以西語班為主，2012 年起將交流對象擴展至英語班，迄已擴及拉丁美洲、亞洲、非洲等國家，有效拓展國際友誼。由於 2013 年的英語班交流計畫，其中一位學員係斐濟軍事將領，因此本團此次訪問斐濟時，便透過這層接觸拉近與斐國官方關係，也因為這層友好關係，促成該國再次於 2014 年本院交流計畫中，薦派該國兩位學員參與，逐步建立起更緊密關係。

事實上，這項活動歷來已促成諾魯總統蒞臨本院訪問、本院與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署合作協定；另外越南及泰國等監察機關也已連兩年薦派職員參與本計畫，有效拉近雙邊關係。鑒於該計畫已成為國際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允宜賡續辦理，亦感謝外交部及國防大學對該計畫的支持與協助。

六、建議通盤檢討我國青年度假打工協定執行與配套，並妥善配置人力資源，以因應日益繁重的急難救助業務：

度假打工計畫旨在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青年互動與瞭解，目前我國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等國家簽署相關協定。雖然該計畫確實有效鼓勵我國青年出國拓展世界觀，但不可諱言，也確實使相關外館的國人急難救助業務量增加。

以本次出訪的澳大利亞為例，各個辦事處近來皆處理許多度假打工青年發生的意外事件，也面臨外館人力吃緊的挑戰。據統計，在昆士蘭留學、修習語文及度假打工學生超過 8000 人，且逐年增長，而目前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卻僅有 4 名正式人員(含處長)，確實面臨人力資源不足的窘境。另駐墨爾本辦事處僅有 2 名正式人員(含處長)，且均為女性，遇有危險性或吃重性業務，便有安全性問題須納入考慮。

外交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協定的配套，強化各項行前教育說明，使青年瞭解自身權利與義務，並瞭解度假打工國家相關法令規定；另政府也宜檢視外館人力資源的調整運用，不宜全館均為女性成員，以期有效解決問題。

七、建議加強推動我國與南太平洋原住民文化交流：

臺灣原住民與南太平洋國家原住民同屬南島語系民族，甚至有研究指出，臺灣係南島語系發源處。因此，彼此在語言及文化上，有雷同之處。鑒此，建議強化我國與該區域島國原住民交流互動，包括藝文、學術乃至醫療等各面向，期藉由共享的文化背景，促進交往效益，提升軟實力交流。

八、思考透過我國資通訊技術協助南太友邦建立政府資訊公開系統：

促使政府資訊公開(FOI)、透明，是各國監察機關主要職責之一，唯有透明正當，才能做到政府善治。但是資訊公開在許多南太平洋幅員廣大的島國上，有實際推動上的困難。相關工作推動需要軟硬體上配合，尤其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的普及方能克服地理上的限制。我國國際援助項目中，向來包括協助

建置邦交國資通訊系統，因此或能思考也將我國資通訊產業的技術與資源協助南太平洋小島邦交國改善此一問題。

九、建議政府檢視海外僑校資源分配，力捍華人世界話語權：

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貿實力崛起，積極在海外設立「孔子學院」，大量派遣教師前往海外教中文，影響力日益擴大。相形之下，我國對於海外僑校的資源投注則日益減少。

本院委員此次訪視斐濟首府蘇瓦市的逸仙學校時，感受尤深，深覺早年來臺留學從事華語文教學的教師日漸凋零，後繼又無人，致使海外華語文教學的主導權大肆弱化。鑒於我國華語教學品質優良、亦傳承使用具有文化脈絡與歷史縱深的正體字系統，過往一直是華語教學及文化重鎮。相關單位允宜通盤檢視海外僑校現況，並設法積極整合國家與民間的各項資源，力爭華人世界話語權。

十、持續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規範：

2012 年紐西蘭世界會議所通過的「威靈頓宣言」，其中之一便是提倡各國監察機關應積極強化本身職能，確實發揮功效，保障國內每位公民的基本人權。本次 APOR 會議專題演講，也再次呼籲各國監察機構應積極將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以確實發揮功效。

我國已經通過人權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施行法；另外，本院也在本次會中發表我國對於外僑人權現況的調查報告，內容提到建議政府應參考國際勞工公約之「國民待遇」、「工會權或結社權」、「社會安全及保險」、「平等」等原則，保障外僑權益，並透過立法規範及行政手段予以改善。因此，本院應賡續監督政府各項作為是否合乎國際人權規範，並促請修改各項不合規的法令。

十一、肯定駐外館處各項工作成果，並勉勵繼續熱忱推動外交工作：

本次巡察中，委員們對於澳大利亞及斐濟各駐外館處的辛勞與付出表示肯定，也期許外館同仁能夠堅守崗位，賡續推動我國外交工作，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同時，委員也期盼外館能夠抱持熱忱，持續提供旅外國人及僑胞優質的服務，並持續強化與僑界關係，讓僑民亦成為我外交尖兵。

十二、感謝外交部歷年協助本院推動國際事務，並期許未來賡續維持良好合作，共同致力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本院代表團此行成果豐碩，意義非凡，在此感謝外交部以及澳大利亞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等外館的悉心安排，讓行程圓滿落幕。事實上，本院歷年推動各項國際事務，諸如參與國際會議或舉辦職員交流計畫，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皆提供諸多協助。相關計畫也確實顯著提昇我國在國際監察專業領域中的能見度與地位，達到專業外交目的。期許日後能賡續維持國際事務的各項合作，共同致力推展我國國際參與。

陸、處理意見

本報告伍「結論與建議」函請外交部參考，並就其中第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等項，參處見復。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團長)
葛委員永光
周委員陽山
高約聘專員偉豪(隨團秘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